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665號

原告 徐銘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6,52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,000,000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06,521元（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3,106,52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8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劉企萍